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65

单位名称：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2)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3)城市城建界内，符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条件，而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4)城市城建界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城市城建界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占道加工露天烧烤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6)行使市场监管方面城市城建界内户外公共场所经营的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8)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本级)	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1.4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71.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1.41	总计	62	1,08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1.41	1,081.4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4	10.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04	10.0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04	10.0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71.37	1,071.37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659.92	659.92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92	659.9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7.76	397.76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397.76	397.76					
21210	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 安排的支 出	13.69	13.69					
2121099	其他国有 土地收益 基金支出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1.41	618.23	463.1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04	4.77	5.2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04	4.77	5.27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0.04	4.77	5.27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71.37	613.46	457.91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659.92	613.46	46.46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92	613.46	46.46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7.76		397.76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397.76		397.76			
21210	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 安排的支 出	13.69		13.69			
2121099	其他国有 土地收益 基金支出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1.4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4	1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1.37	659.92	411.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1.41	669.96	411.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1.41	总计	64	1,081.41	669.96	41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9.96	618.23	5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	4.77	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	4.77	5.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4.77	5.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9.92	613.46	46.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9.92	613.46	46.46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92	613.46	4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99	30201	办公费	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05	30205	水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3	30206	电费	1.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1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6	30208	取暖费	1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211	差旅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1.5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3.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8.22	公用经费合计					25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城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1.45	411.45		411.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45	411.45		411.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7.76	397.76		397.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97.76	397.76		397.7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安排的支 出		13.69	13.69		13.69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支出		13.69	13.69		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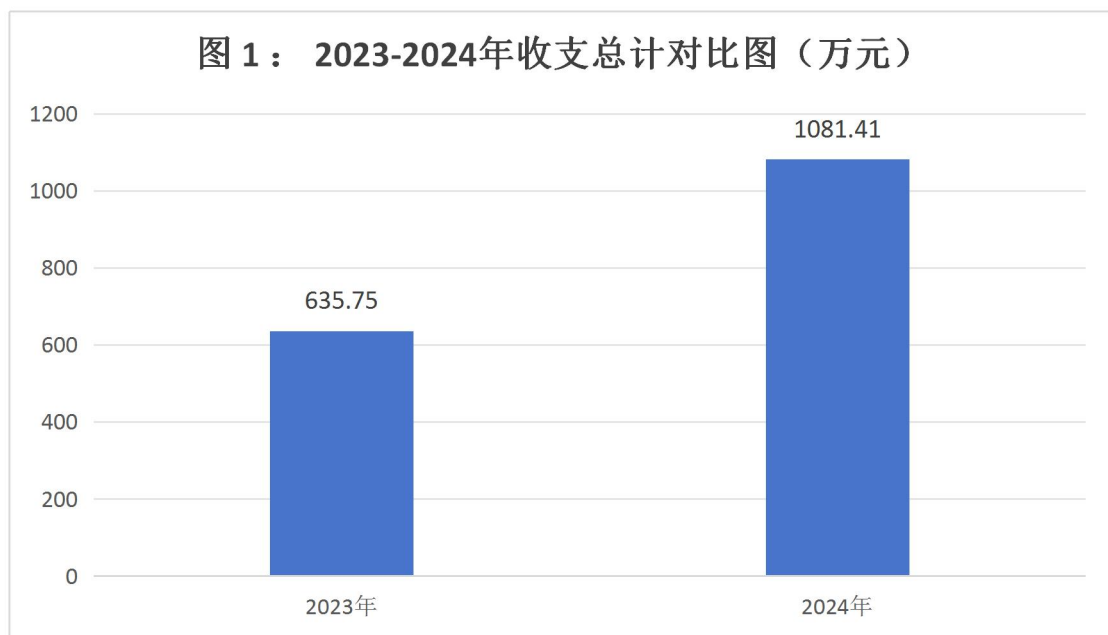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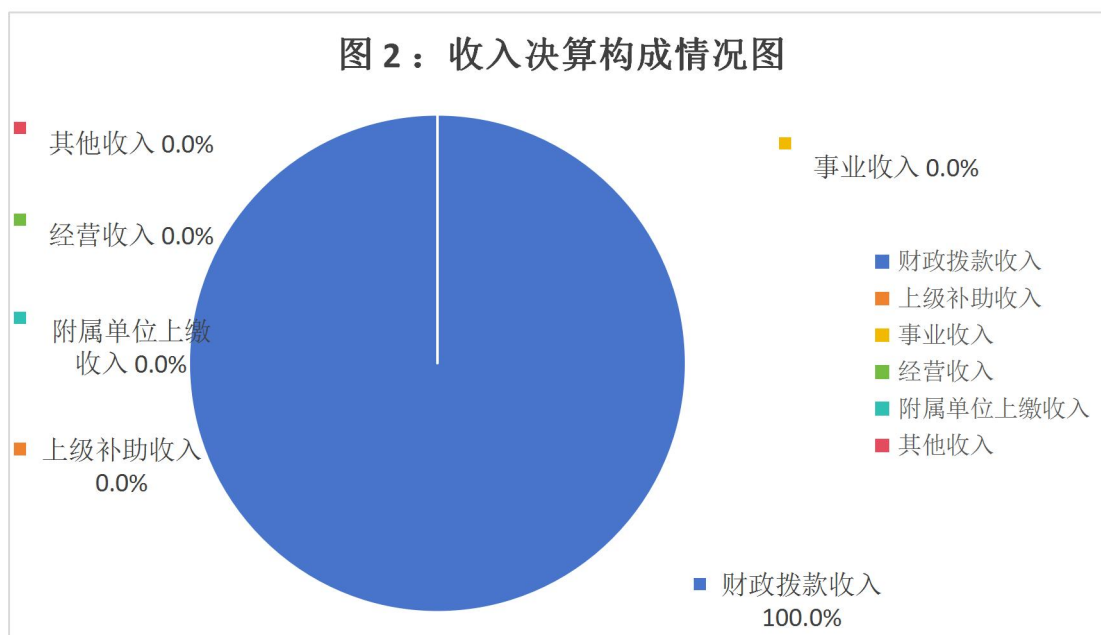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81.4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45.66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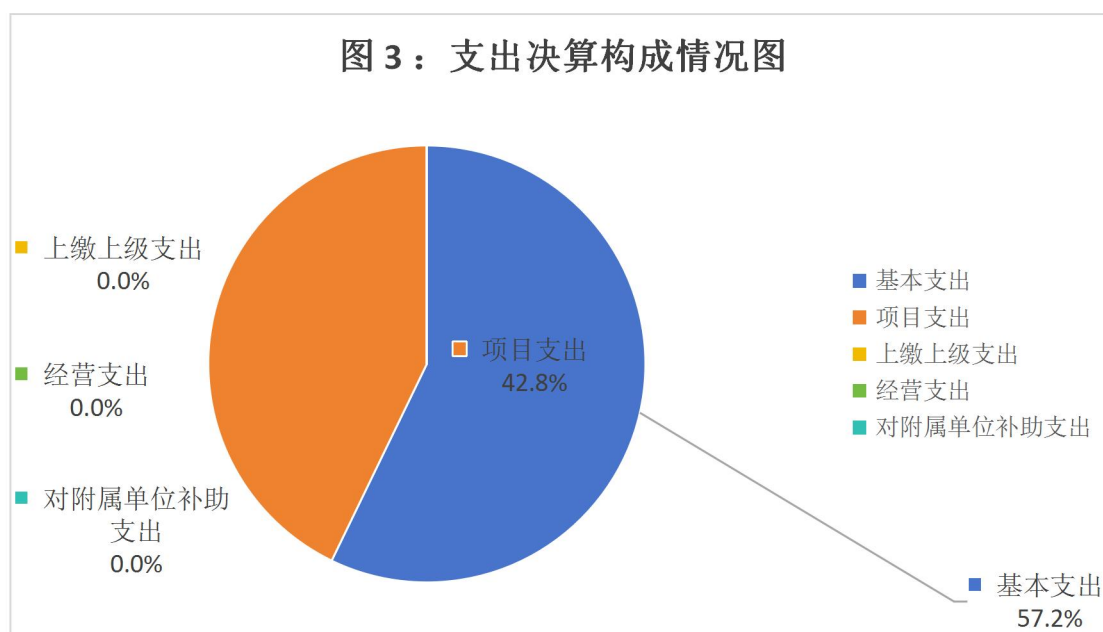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1.4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23 万元，占 57.2%；项目支出 463.17 万元，占 4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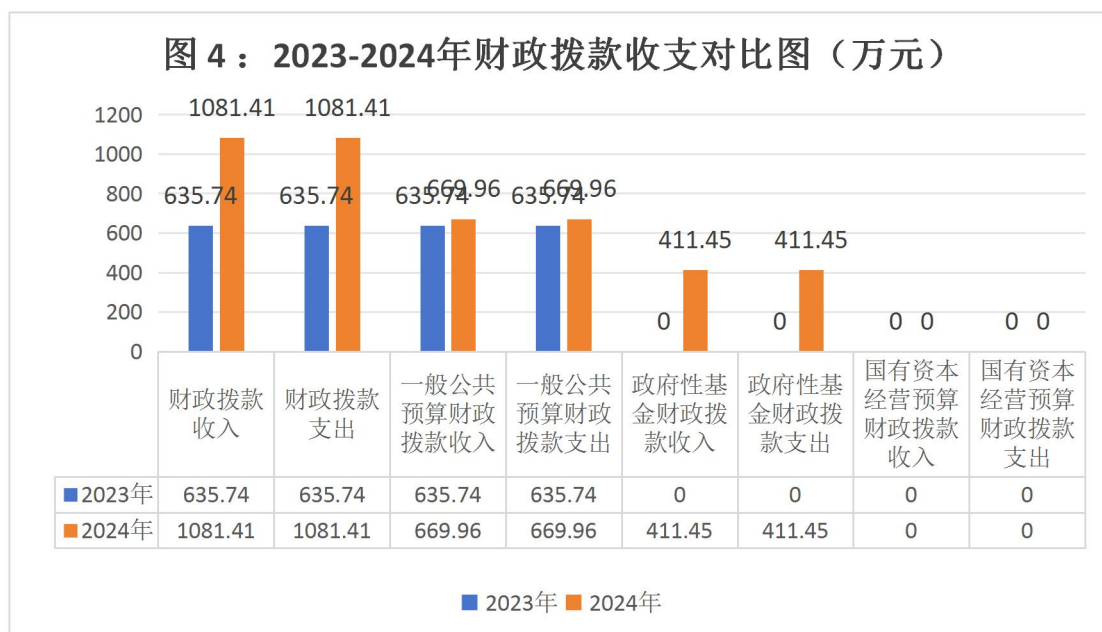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81.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45.67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67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本年支出 1,08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67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66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本年支出 41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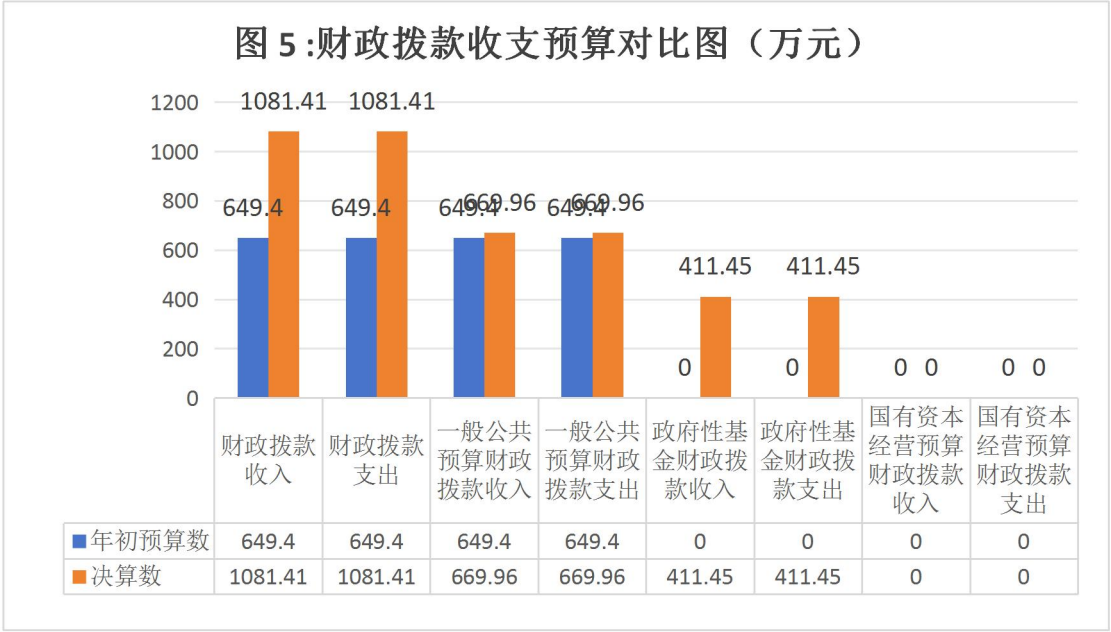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08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 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比年初预算增加 2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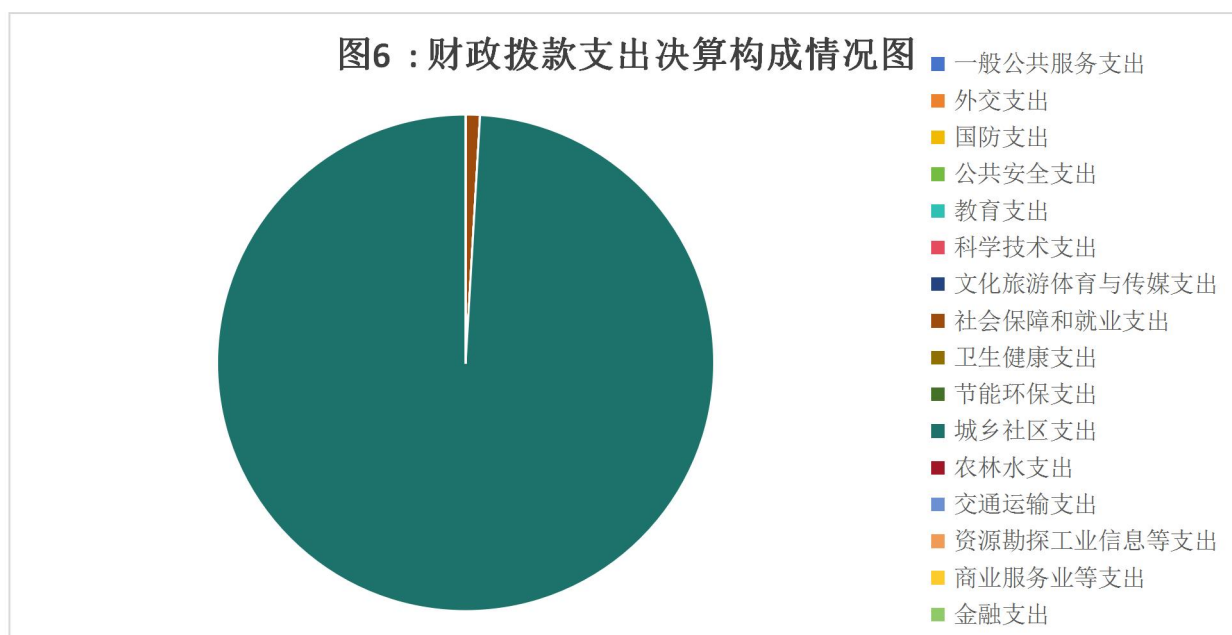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4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659.92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11.45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和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8.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99 万元、津贴补贴 25.68 万元、奖金 6.08 万元、绩效工资 84.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31 万元、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万元、退休费 5.63 万元、奖励金 0.6 万元。

公用经费 25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1.86 万元、邮电费 0.39 万元、取暖费 10.17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维修(护)费 0.63 万元、劳务费 211.56 万元、工会经费 2.97 万元、福利费 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1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37.6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37.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巡逻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3.1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46.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411.4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电瓶巡逻车经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日常维护费”“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6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1.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项目的预算立项、资金的落实和执行率等方面，全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等级均为优，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4 分，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电瓶巡逻车经费”“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电瓶巡逻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瓶巡逻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巡逻车正常出巡工作；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卫生、洁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7%，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瓶巡逻车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		执行数	14.99994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4.9999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电瓶巡逻车的正常运行					基本完成年初预算，保障了城管执法正常运行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正常运行天数	10	≥	329	天	358 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	10	≥	90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20	≥	98	%	0.98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支出小于等于预算数	14.999947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服务天数(≥**天)	全年服务天数(≥**天)	10	≥	329	天	358 天	完成	10

				天)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	文字描述		提高	工资效率提高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10	≥	90	%	0.9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代管期间城区环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增加预算数为 13.6865 万元，执行数为 13.6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区环卫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卫生、洁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增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7%，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管期间城区环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865	到位数	13.6865		执行数	13.68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865	其中:财政资金	13.6865		其中:财政资金	13.68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城区环卫的正常运行					完成政府交给的临时业务,保障环卫工作正常运行,保持好市容市貌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持 12 天的正常秩序	保持 12 天的正常秩序	20	文字描述		保障正常工作	完成 11 月份 12 天的清扫工作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城区卫生不出现重大问题	城区卫生不出现重大问题	10	文字描述		城区卫生不出现重大问题	未出现重大问题,环卫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10	文字描述		及时完成下派任务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9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成本	完成工作所需	10	≤	10	预算数	支出 13.6865 万元	完成	10		

				成本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30	≥	95	%	0.95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单位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增加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城区环卫工作的正常进行；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卫生、洁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增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7%，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承包运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城区环境卫生				完成年初预算,保障了城区环境卫生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机械化清扫范围占环境清扫面积比率	20	≥	90	%	0.9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清洁程度	道路整洁,不漏扫	10	≥	98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清扫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8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的成本情况	工作开展所需的成本	10	文字描述		小于预算数	200 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的清洁度	市容市貌整体提升	30	文字描述		提高	市容市貌提高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比率	10	≥	97	%	0.97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便道违停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增加预算数为 2.72 万元，执行数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城区便道正常秩序；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追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7%，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便道违停平台技术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	到位数	2.72		执行数	2.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2	其中:财政资金	2.72		其中:财政资金	2.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便道停车规范					完成了年初预算金额,为县城便道秩序提供了保障				94.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抓拍违停车辆数量	每月抓拍违停车辆数量	20	≥	300	辆	33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	系统运行	10	文字描述		系统运行正常	6.5-7.15未正常运行	未完成	9.7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	1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5.14支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0	≤	100	%	2.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15	文字描述		减少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畅通	保障道路畅通	15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道路畅通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华银专班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增加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维护信访稳定；二是满足了华银专班的日常办公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增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5%，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银专班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信访稳定, 满足华银专班日常办公。					完成了年初预算金额, 保障了正常维稳工作。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访次数	维护信访次数	20	≥	1	次	8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维护信访稳定	维护信访稳定	10	文字描述		尽力达到上访者满意%	基本满意	完成	9
		时效指标	即访即接	即访即接	10	文字描述		有上访及时接待	及时接待尽快处理	完成	9
		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1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稳定	维护信访稳定	30	文字描述		减少信访隐患	减少上访隐患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满意	满意	完成	9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95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进行，减少法律纠纷；二是及时处理涉法事项。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8%，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 涿水县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 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2		执行数	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涉法事项的办理					完成年初预算，减少单位法律纠纷，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20	≥	99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质量	10	文字描述		法律服务得到认可	接受和采纳法律服务建议	完成	9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按时办结率	10	≥	99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1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1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提供服务次数	10	>	3	次	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字化城市管理网络运行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初预算数为 10.66 万元,执行数为 1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二是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和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有序和洁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追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7%，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网络运行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6	到位数	10.66		执行数	10.6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6	其中:财政资金	10.66		其中:财政资金	10.6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正常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正常运行天数	10	≥	355	天	35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	10	≥	97	%	0.9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10	≤	0.5	小时	0.1 小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预算	2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1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能力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	10	≥	95	%	0.95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系统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日常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硬件正常运行；二是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和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有序和洁净。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追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3%，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日常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 涑水县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年初预算，保障了数字化系统正常运行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	20	≤	3	%	3 次	完成	19
		数量指标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10	≥	2	次/月	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10	≤	0.5	小时	0.1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	100	%	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非正常停机率	15	≤	3	%	3 次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5	文字		提高	提高	完成	13

						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中增加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增加预算数为 197.76 万元，执行数为 19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城区便道正常秩序；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增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100%，总体完成率 93%，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节能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7.76	到位数	197.76		执行数	197.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76	其中:财政资金	197.76		其中:财政资金	197.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持农村生活环境整洁					保障城乡垃圾及时焚烧，保持了农村生活环境整洁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称重计量	生活垃圾进场均做称重登记	20	≥	98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0	≥	98	%	0.98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	≥	98	%	0.98	完成	9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出行环境舒适度	15	文字描		提高	舒适度提高	完成	13	

						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5	文字描述		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提高	满意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组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视频会议系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年初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保障城区便道正常秩序；二是改善城区人居环境，确保城区环境安全、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追加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75%，总体完成率 93%；对于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我单位将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涑水县分公司 4G 网络与省云视频平台网络对接。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组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视频会议系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5- 涑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	到位数	1.44		执行数	1.08		75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中:财政资金	1.44		其中:财政资金	1.0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年初预算，保障了数字化系统正常运行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	20	≤	3	%	3 次	完成	19
		数量指标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10	≥	2	次/月	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小时）	10	≤	0.5	小时	0.1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0	≤	100	%	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非正常停机率	15	≤	3	%	3 次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提高	提高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提升	提升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